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6 版 A 款）
（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120260707627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与工程管理、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为十六周岁（含）至六十五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劳动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以及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人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所载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产品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从事管理或作业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施工指定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进行伤残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如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进行伤残评定后，按较严重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

（3）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保险责任均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残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而造成的意外，或所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
- (十) 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有的残疾、身体缺陷；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二) 被保险人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失效进行特种作业操作的。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的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为准）或癫痫发作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活动、从事犯罪活动期间；
- (八) 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九) 工程停工期间；
- (十) 被保险人从事与合同载明工程项目无关的活动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在施工区域外或指定生活区域外活动期间；

第九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自身故之日起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承保条件

第十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费计收方式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后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生效后，不得变更保险费计收方式。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计收方式分为以下三种：

- (一) 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
- (二) 按建筑工程合同造价计收保险费；
- (三) 按建筑施工面积计收保险费。

第十二条 承保条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承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保额或免赔额或免赔率的约定、根据风险情况对保险费的调整、根据风险情况约定的特别条件等。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限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人自保险期间起始时间或者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时（以后发生者为准）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或者工程项目竣工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而竣工的，保险责任自竣工次日自行终止。

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因故需停工的，投保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确认后，保险责任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该工程项目重新开工的，投保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自收到书面申请并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工程仍未竣工的，保险人和投保人应重新协商保险期间延期事宜，投保人未申请办理延期或保险人不同意延期的，保险责任于保险期间届满之日二十四时止。本保险合同延期的保险费按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三十日（含）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可以延期的，延期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计算，累计延期不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且最长不超过九十日（含），则不需交纳保险费；累计延期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或九十日的，按施工未完工期限交纳延期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对保险金申请相关内容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

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的，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的，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短期保险费，短期保险费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零时起至合同终止之日二十四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

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的，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

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申请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低于三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按建筑工程合同造价计收保险费的，在保险期间内，工程项目追加工程款时，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需根据实际工程总造价重新计算保险费，投保人需补缴相应保险费，**否则，出险时保险人按其原造价与增加后的造价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按建筑施工面积计收保险费的，在保险期间内，工程项目总面积增加时，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需根据实际工程总面积重新计算保险费，投保人需补缴相应保险费，**否则，出险时保险人按其原面积与增加后的面积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时间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
- （5）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6）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按建筑工程合同造价计收保险费的，投保人还须提供包含工程造价的建筑施工合同；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
- (5)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6)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7) 按建筑工程合同造价计收保险费的, 投保人还须提供包含工程造价的建筑施工合同;
-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对被保险人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 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 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保险合同解除后, 保险人退还自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未到期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本条前三款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AIDS）】 艾滋病学名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而引起的终生传染性疾病。HIV 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系统，使人体发生多种不可治愈的感染和肿瘤，最终导致被感染者死亡。

【艾滋病病毒（HIV）】 HIV 是一种逆转录病毒，它具有极强的迅速变异能力，主要存在于感染者和病人的体液（如：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等）及多种器官中，并通过含 HIV 的体液交换或器官移植而传播。HIV 直接侵犯人体的免疫系统，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功能。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